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5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宁波朗豪酒店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
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17,018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,603,590,792 股的 59.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361,199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5,819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、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

决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68,565,183	92.8942%	43,483,015	7.1044%	8,800	0.0014%	通过
2.00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	3,916,731,227	99.9927%	278,659	0.0071%	8,800	0.0002%	通过
3.00	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	3,916,728,287	99.9926%	281,599	0.0072%	8,800	0.0002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备注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68,565,183	92.8942%	43,483,015	7.1044%	8,800	0.0014%	通过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